**采购需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产品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采购技术参数** | **规格** | **单位** | **三年预估使用量** | **最高限价 （单价）** | **备注** |
| 1 | 一氧化氮检测器 | 1、与无锡尚沃的呼气分析仪主机（型号：Sunvou-TM1100）配套使用 2、检测浓度范围：0 - 3000 ppb3、检测下限：3 ppb4、检测准确性：±3ppb或±10％，两者取较大值5、检测重复性：相对偏差CV≤10％。 6、规格：每个检测器500人份  | 500人份/个 | 个 | 4 | 40000元/个 |  |
| 说明：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供货期：三年，预估使用量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按实结算；3.本项目一次性规划，分步实施，按实结算。本项目进入采购人医院SPD管理（费率：1.4%）；4.供货期内如遇国家、省医保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医保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执行。 5.所投产品如有两票制要求则须执行两票制相关要求；所投产品如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有相关要求，则须执行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相关要求。6.中标人供货价格计算方式如下：最高限价（单价）×中标费率=供货价格（单价）。如所投产品的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中心平台限价低于该项目供货价格（单价），则按平台限价（单价）×中标费率=供货价格（单价）。供货价格（单价）结果保留两位小数。7.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8.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采购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9.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0.本项目最高投标费率：100%，报价费率高于最高投标费率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标识清楚、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达到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现行标准要求，符合采购人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医院，否则，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保证投标产品的质量，其供货时剩余有效期时间不得少于有效期的2/3。

3.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视为假冒伪劣产品。

**三、供货期**

自合同执行日起三年或采购费用总额达到本项目总中标价（预算金额×中标费率）时，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内按照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要求分批供货，据实结算。

**四、供货及售后要求**

1.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根据采购人通知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按计划送货，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负责运输。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进行供货，不允许超计划供货，超出计划的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入库，由中标人无条件带回。

3.中标人所投的品牌货物在供货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和使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且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

**五、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计划要求分批供货，按实结算，货到验收合格、收到正规发票后6个月内付款。